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展期及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原合同》”)和《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以及展期合同的签署情况，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《原合同》约定的展期及合同变更条件，已实现展期及合同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14年4月8日15:00，已重新签署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(以下简称“《新合同》”)的委托人总计564户(含自有资金)，总份额为194,665,879.64(含自有资金)份。委托人签署的《新合同》于2014年4月9日生效，管理人自该日起按《新合同》约定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。

电话：4008-888-888，010-66568034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